

中共湖南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湘教纪通〔2016〕10号

关于全省高校查处的8起 “纠‘四风’、治陋习”典型案例的通报

全省教育系统“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各高校纪委不断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执纪问责，取得一定成效。现将近期高校查处的8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衡阳师范学院保卫处原处长朱志红乱发补贴案。2013年底，保卫处在未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的情况下主持召开处务会议，擅自收取学生银行卡，造成不良影响；擅自改变护校队员人数、护校队员补助标准和发放方式；2014年至2015年上学期，保卫处为处内在岗在编同志发放值班备勤补助7600元。朱志红同志身为保卫处主要负责人，对上述事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廉洁纪律。朱志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保卫处副处长周思敏、陈界峰、保卫处治安科科长陈军分别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值班备勤补助7600元已上交学校计划财务处。

湖南警察学院刑事技术系等四个部门违规公款旅游案。2014、2015两年间刑事技术系、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信息

技术系、侦查系等四个部门借考察交流、外出授课之机违规公款旅游或以旅行社发票列支学科建设费。学校责成四个部门主要负责人赵幼鸣、张满生、张波云、岳光辉写出深刻检讨，参加公款旅游的教职工退还应由个人承担的全部费用。

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学生指导员魏威违反群众纪律案。

2015 年年底寒假期间，魏威和其爱人、小孩一起送小孩的班主任老师回龙山老家，顺道对一名学生进行家访。在家访过程中，接受学生家长吃请和住宿安排，收受土特产，总价值 600 余元。魏威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湘南学院招生就业处副处长屈立华借招生之机到风景区游玩案。在 2014 年省外艺术招生期间，屈立华未经集体研究，根据原党委书记肖地楚的授意私自带其女肖雅戈到广西桂林、山东淄博、甘肃兰州三个考点参与艺术招生工作，并借机带肖雅戈绕道去青岛风景区游玩。事后，以招生为名在学校用公款报销了两个人到青岛游玩期间的住宿费、餐费以及肖雅戈（不是招生工作人员）去山东淄博、甘肃兰州等地的高铁票和飞机票。屈立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肖雅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赔用公款报销的应由个人支付的相关费用。

湘南学院后勤管理处宿管中心主任李友发违反财经纪律案。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李友发在担任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中心主任期间，本应该按照学校党委的研

究决定实行“收支自求平衡”的目标管理，在实际工作中其没有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财经纪律，收取学生电费 1495838 元、创收费 87564 元，共计 1583402 元不按时上交学校财务，并在未经学校批准同意和财务审核的情况下，擅自聘请工作人员、超标准发放工资、加班误餐费、补助费和抢修工时费等 136350 元。李友发受到党内警告和行政警告处分。

南华大学王江涛、倪娟等人在 2016 年度执业医师考试中违纪案。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考试基地考务人员王江涛接受社会人士吉某某夫妇请托，于 7 月 1 日上午在 2016 年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附二医院考试基地第三站多媒体考试即将结束时，考生离开考场后，重新登录考生胡思苏考卷，为其修改考试答案；接受同事倪娟请托，于同一天下午使用相同方法为考生谷维修改考试答案。倪娟在 2016 年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前，接受朋友曹某某请托，请考务人员王江涛在考试时关照考生谷维。王江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倪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湖南科技学院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教师袁宏武违纪案。袁宏武身为中共党员，高校教师，无视党纪条规，放松自我约束，贪图享乐，师德失范，情节严重，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一是利用教师身份和工作便利，多次接受学生或学生家长“吃喝宴请”；二是利用教师身份和工作便利，多次接受学生或学生家长礼品；三是涉嫌利用教师身份，骚扰、侵

犯女学生。袁宏武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吉首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戴林富违规为子女操办婚宴案。2015年1月26日，戴林富在湘西民族宾馆为女儿操办婚宴（单方），婚宴结算26桌，超过规定桌数6桌，收受同事礼金，虽事前向组织进行了申报，事后向组织进行了报告，但未如实向组织报告婚宴桌数和收受同事礼金情况。戴林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清退违规收受的礼金。

各高校党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切实抓好“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工作。各高校纪委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坚决查处，决不姑息、决不手软。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

中共湖南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6年8月30日